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資工館 105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仁竑

出席：熊主任博安、張主任文恭、葉教授經緯、吳副教授元康、敖教授仲寧、張助理教授國恩、陳主任建忠、華教授繼中、陳助理教授靜誼、邱主任茂清、李副教授詩偉、王副教授祥辰

列席：黃副教授光策

請假：劉主任德騏、李所長元堯、劉副教授興民、張副教授榮貴、沈教授文和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捐款創新大樓金額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，將鐫刻捐贈者之名稱於創新大樓特製之紀念座乙節，經協調總務長表示，請本院在創新大樓室內空間擺放該紀念座(牌)，本案原則上朝向將上述捐款人姓名共同印製（木雕亦可），並擺放在靠近院辦附近的牆面上規劃。
- 二、有關校方補助本院辦理自我評鑑之經費，請各系所主管考量光機電所本年接受 IEET 認證所需經費，並配合系上需求，再予研議如何使用該補助款。
- 三、本院為推動國際化，陸續與中國大陸、日本及東南亞地區積極進行交流，本校已與華中科大簽訂姐妹校與交換學生備忘錄，各系可著手進行合作。日本部分，本校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已簽訂姊妹校及交換學生協議，各系所亦可開始進行教師及學生之實質合作與交流。另已於近期參訪日本大阪大學，請本院相關系所參考大阪大學之簡介，研議與其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或理工學院簽署院級之學術合作備忘錄之可行性，以期未來本校與大阪大學簽署姊妹校及交換學生。有關馬來亞大學有意與本校簽署博士雙聯學位事，經詢國際處表示，可請機械系先行研議規劃雙方進行博士雙聯學位之細節。

貳、宣讀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6 頁)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創新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創新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，請見第 400、401、40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說明(如附件二，詳第 7 至 14 頁)。
- 二、本院刻正協調各系所確認各樓層空間編號與門牌文字指標，並委請機械系敖仲寧教授協助選用室內外空間之地磚與材料選色(如附件三，詳第 15 至 22 頁)；完成編列 104 年概算，未來擬規劃與建置工學院雲端機房、特色實驗室、特色成果展示室，將協調搬遷經費零預算問題。
- 三、擬啟動創新大樓募款機制，依據本校「興建工學院二期工程捐款致謝要點」，對於捐贈價值達要點所載款項者，將捐贈者名稱鐫刻於創新大樓特製之紀念座上，或請其為大樓內部空間予以命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」之學校，須於 104 年進行自我評鑑，各系所評鑑年度為 104 年下半年，103 年先進行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，鑒於本院各系所已通過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」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EET)工程認證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已獲校方同意免評鑑；本年校方比照辦理自評系所給予本院及所屬各系所經費補助計 295,240 元(如附件四，詳第 23 至 35 頁)。
- 二、因應國際化及時代潮流，本院各系所擬繼續接受 IEET 工程認證，103 學年度資工系、機械系、及化工系將進行 IEET 期中審查；光機電所將進行 IEET 週期性審查，11 月 17 至 18 日需接受實地訪評。
- 三、請各系於本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間安排召開系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請優先聘請具工程認證團主席經驗之學界及業界人士，並請各系以年度報告替代自我評鑑報告繳交學校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檢附本校與美國西密西根大學（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）所簽署之雙聯學位協議書（如附件，詳第 1 至 18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請各系參考附件，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學士班雙聯學位之合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規範，優良導師候選人，應由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由各院薦送乙名參加全校甄選，學務處來函(如附件五，詳第 36 至 40 頁)。

二、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：

電機系—蔡宗亨副教授(附件六，詳第 41 至 47 頁)

化工系—黃光策副教授(附件七，詳第 48 至 61 頁)

決議：

一、投票方式：出席委員僅得圈選 1 位候選人，依得票數最高者優先推薦。

二、經在場 13 位委員投票，蔡宗亨副教授獲得 5 票，黃光策副教授獲得 8 票。

三、推薦黃光策副教授為本院優良導師人選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郭春寶教授申請第二次延長服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郭教授於 103 年 2 月 1 日達屆退期限，第一次延長服務(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)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(如附件八，詳第 62 頁)。

二、郭教授申請第二次延長服務(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)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九，詳第 63 頁)，計畫書(如附件十，詳第 64 至 65 頁)。

三、依據校方規定，各系(所、中心)欲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，應提出「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於 3 月底前奉校長核可後，系、院再召開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據以辦理教師延長服務聘任事宜(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66 至 69 頁)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3 位投票，13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通過本案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研究中心

案由：「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研究中心調整為院級研究中心，該中心名稱及設置要點相關條文配合修訂。

二、中心名稱修改為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研究中心。

三、原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：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經研發長簽請校長聘(兼)之。」修訂為「…，經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(兼)之。」

四、原要點第六條規定：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訂為「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五、檢附該中心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年年度會議紀錄(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70 至 72 頁)。

六、該中心修訂後設置要點及原設置要點(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73 至 74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